

D、辦理採購評選委員 會議注意事項

秘書處(採購科)

108年7月17日

簡報大綱

壹、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修正
- 二、工程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範本文件更新
- 三、本部評選作業範例文件

貳、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注意事項

參、結語

壹、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修正

1.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於107年8月8日修正發布，第1項所述：「……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經工程會書面釋疑，應於簽辦文件中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始完備程序。(本部107年9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70068326號書函轉知各單位配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p> <p>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p>	<p>一、修正第一項。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爰明定委員名單應予公開；又考量評選委員名單公開後，評選委員如有辭職或解聘之情形，致評選前評選委員名單有修正者，機關亦應將修正後之委員名單予以公開，爰規定亦應予公開。但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則無需公開。另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仍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併予敘明；所稱委員會成立後，係指個案採購擬外聘之專家、學者，經其同意，並由機關首長聘兼之。</p> <p>二、修正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保密規定，配合委員名單應予公開之規定予以修正，並移列第二項；另考量非所定情形即毋庸保密，自無需再經解密作業，爰刪除第二項原列應予解密之相關文字。</p>

壹、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志昌 科長
電話：(02)2737-7601
傳真：(02)2737-7249
電子信箱：cchlin@most.gov.tw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受文者：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107006832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修正後應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述「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於107年8月8日修正為：「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1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第2項）。」

二、為配合上述規定執行，茲就疑慮事項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釋疑，獲回復如下：

(一)機關成立評選委員會，於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認為委員名單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於簽辦核准文件中敘明其原因。

(二)機關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且公開委員名單時，可利用工程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以機關代碼登入，於政府採購/招標管理/採購評選委員管理/新增委員名單功能項下，登錄委員名單。機關傳輸委員名單資料

後，並得利用電子採購網之政府採購/招標管理/採購評選委員管理/查詢委員名單功能項下，查詢該筆資料。

三、因應上述說明，請各單位配合如下：

(一)評選委員名單公開者：

- 1、簽辦招標文件及成立評選委員會時，委員建議名單及相關通知(如意願調查表)仍以密件辦理(「評選須知」依工程會範本，一併載明「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 2、依建議名單徵詢結果成立評選委員會，將委員名單以密件交採購單位，於取得採購單位上傳至資訊網站公開之通知後，委員名單解密。
- 3、廠商或同仁如欲查詢公開之委員名單，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常用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功能項下，輸入查詢條件後，取得公開之委員名單，無需以帳號登入。

(二)評選委員名單不予公開者：

- 1、簽辦招標文件及成立評選委員會時，於簽文中敘明委員名單有不予公開必要之原因(「評選須知」依工程會範本，一併載明「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2、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後解密。

四、各單位如仍有相關疑問，請洽詢秘書處採購科同仁。

正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
副本：本部採購稽核小組

內部遞送電子公文

壹、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機關名稱)

(案名)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壹、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2. 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配合修正評選作業作業流程及委員名單保密措施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第一件 第二件 第三件)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編號JP06)、「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編號JP07)作業項目範例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 一、本會業於107年8月8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1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第2項)。」爰配合修正旨揭作業項目範例及一覽表。
- 二、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與所附自行評估表，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合宜彈性調整(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

壹、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項次	作業	保密措施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u>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對各委員分繕發文）</u>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4	採購評選委員會	<u>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u>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附註：

- 一、有關機密文書之處理，應依文書處理手冊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相關人員保密規定（包括機關人員及評選委員）及處罰規定（包括機關人員、評選委員及廠商人員）等事項，詳如附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一、評選委員會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

- （一）機關人員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與委員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之資訊外洩等。另不肖機關人員如與廠商間有違法之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亦為可能原因。
- （二）個別委員於出席評選會議或其預審會議時，因委員互相照會而知悉全體或部分委員名單，並可能因疏忽未盡保密義務，或接受廠商之饋贈、招待、受賄等情形，致委員名單外洩。

二、相關人員之保密規定

（一）機關人員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 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第 2 項）。」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定有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其中第 7 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3.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二）評選委員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規定：「…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第 2 項）。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第 3 項）。」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1 點規定：「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壹、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3.本部評選會開會通知單範例

下列藍字部分為提示說明，正式文件請刪除；紅字部分請依需求調整訂定。

科技部 開會通知單（稿）

受文者：如出席人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備註：依招標文件規定及實際情形，擇一訂定)

1. 「密（開會通知單併附投標文件：於開始評選後解密）」

(備註：無論委員名單是否公開，如開會通知單併附投標文件，以項次 1 訂定)

2. 「密（本案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後解密）」

(備註：開會通知單不附投標文件，且採不公開委員名單，以項次 2 訂定)

3. 「密（本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後解密）」

(備註：開會通知單不附投標文件，且採公開委員名單而委員名單尚未公開，以項次 3 訂定)

4. 「無」

(備註：開會通知單不附投標文件，且採公開委員名單而委員名單已公開，以項次 4 訂定)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辦理廠商評選)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午○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樓第○會議室

主持人：會議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 (02)2737-○

壹、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第三層決行）
<p>請文書科印「各評選委員」○份、「工作小組」○份後交承辦人另填列委員資料及密封後以密件寄送。</p>		
	<p>備註說明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公開前，除核定人及承辦人員外，其他人員皆不應得知名單內容，以落實保密機制。 如名單仍保密時，請承辦人依範例之備註文字載明所需份數，並由文書科印妥開會通知單交承辦人後，由承辦人另填列委員資料及密封後，以密件寄送。 	<p>備註說明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案件之招標文件及評選委員應於核定後，始得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事宜，會議時間亦應於徵詢各委員並確認可達法定人數後訂定。 開會通知單之內容，因已無需向上陳核事項，故開會通知單由各司處之單位主管決行即可。
<p>（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簽）</p> <p><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後請 E-MAIL 通知</p> <p><input type="checkbox"/> 抄本請送</p>		

壹、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出席者：各評選委員（備註：如委員名單已公開，得列出各委員姓名）

列席者：工作小組成員

副本：

備註：

- 一、茲因本會議出席委員須達法定人數，始得辦理有關之決議，故敬請貴委員撥冗參加。倘若不克出席者，請事先通知承辦單位，以利業務推展。
- 二、隨文檢送本案之會議議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招標文件(各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於會議前另行寄送)，相關資料請先行閱覽並攜帶與會，另請注意委員須知之有關規定，以利屆時會議之進行。（備註：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如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應註明為密件。）
- 三、貴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並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貴委員如遇有與本採購有關之請託、關說、行賄、施壓等情形者，請即時通知本機關，以利查處。
- 四、貴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廠商之投標文件，貴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 五、貴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 六、會議時間預計為○午○點至○點。

壹、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二、工程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範本文件更新

1. 辦理評選作業應參考工程會網頁公告最新版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目前為107年8月20日更新)及相關範本訂定評選文件，並洽請具承辦經驗之同仁協助。

2.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各單位辦理評選作業時，應注意明顯差異之處置，以避免有評選作業違反規定情形。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列舉之可能有明顯差異態樣如下：

(1)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序位為前1、2名，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為最後1名；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80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低於70分。如表，**E委員**有異常情形。

壹、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3	1	82	2	78	3
B	84	1	82	2	77	3
C	85	1	81	2	79	3
D	83	1	77	3	80	2
E	69	3	75	2	81	1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90萬元		750萬元	
評分（平均）	80.8		79.4		79	
序位和	7		11		12	
序位名次	1		2		3	

壹、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 (2)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配分30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24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為10分。
-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例如工作小組所擬具初審意見，顯示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表現明顯較其他廠商差，評選委員卻評為高分。

【補充1】工程會研習會資料

政府採購稽核業務 研習會

【課程講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 稽核實例

1. 本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內評選委員2對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序位為4，明顯與其他委員序位所評序位1或2有明顯差異，惟查評選會議紀錄僅敘明各廠商之序位結果，未依前開規定程序辦理，請檢討。
2. 查3號委員對於A廠商之評比為88分序位第1，其餘5位委員均評為序位第4，且其中7號委員評分僅70分，與3號委員評分差距18分之多，惟未見機關依前揭規定處理。
3. 本案共7位評選委員出席評選會議，其中5位委員評編號甲廠商之方案B為最佳，僅編號6委員評其為最差，且廠商編號甲之方案B、廠商編號乙之方案A、廠商編號丁之方案A均有獲評選委員評為最佳及最差之情形，本案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情形，惟依機關卷附資料，未見機關就前揭評選結果是否認有明顯差異情形、有無提交委員會討論或處理之相關資料，本案評選程序是否符合審議規則第3條之1及第6條第2項前段規定，個別委員是否有不公正辦理評選之情形，請檢討澄清；另外聘委員如係自本會資料庫遴選且有未公正之情形，請通知本會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辦理。

【補充2】工程會研習會資料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	
壹、標案基本資料：	
一、標案名稱：○○○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二、標案案號：○○○ 三、招標機關：○○○ 四、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五、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元 六、底價金額：○○○元 七、決標金額：○○○元 八、公告日期：○○○ 九、開標日期：○○○ 十、決標日期：○○○ 十一、決標公告日期：○○○ 十二、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十三、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十四、得標廠商：廠商 A 十五、未得標廠商：廠商 B、廠商 C	
貳、稽核背景：	
本案預算金額為○○○元，屬巨額之勞務(技術服務)採購案，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一訂有底價，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年○月○日辦理公告招標，因補充及更正招標文件辦理 1 次招標更正公告並於同年○月○日開標結果，計有○○○等 3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 3 家廠商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年○月○日評選結果○○○為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同年○月○日經議價後以○○○元決標。	

項次	階段/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4	招標階段 招標公告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	本案招標公告「 <u>履約期限</u> 」欄位登載：「自簽約翌日起至工程結案且無待解決及辦理事項為止」， <u>未詳實填寫</u> ，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未詳實填寫」情形，請檢討。
5	開標階段 評選作業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訂有：「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以序位法評定，價格納入評比，惟 <u>評選總表未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u> ，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2) 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查本案評選總表 <u>評選委員 5 及評選委員 6 對於編號 1 廠商之評定序位為 3，與多數評選委員給予序位 1 或 2 不同，且編號 1 廠商與序位和最低之編號 3 廠商，序位和僅差 1</u> ，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載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之情形，惟未見召集人依前揭規定處理，請檢討。

【補充3】工程會研習會資料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	
壹、標案基本資料：	
一、標案名稱：「○○○」委託專業服務案	
二、標案案號：○○○	
三、招標機關：○○○	
四、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五、預算金額：新台幣 ○○○元	
六、底價金額：新台幣 ○○○元	
七、決標金額：新台幣 ○○○元	
八、公告日期：○○○	
九、開標日期：○○○	
十、議價、決標日期：○○○	
十一、決標公告日期：○○○	
十二、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十三、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十四、得標廠商：○○○	
十五、投標廠商家數：1家	
貳、稽核背景：	
○○○為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案，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公告結果計有○○○1家廠商投標，於○年○月○日開標，該廠商資格合於招標文件，評選結果○○○為優勝廠商，續經議價後決標予該廠商。	

7	決標階段 評選委員 會第2次 會議(評 選會議) 紀錄	本法第56條、 第57條、94 年10月18日 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	<p>1. 本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說明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本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本案未採行協商措施，惟○年 4 月 28 日評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拾參、評選結果、四、決議、</p> <p>(二)載明「<u>廠商應依據評選委員提出意見及廠商承諾事項，修改服務建議書為執行計畫書，併為契約附件</u>」，<u>前開會議紀錄內容顯有未妥，請檢討。</u></p> <p>2. 本案評選總表之<u>其他記事均未填寫</u>，包括：「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4.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各評選委員之評分有明顯差異情形(最高分為 90 分，最低分為 72 分)，<u>均請檢討。</u></p>
---	--	---	---

【補充4】工程會研習會資料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

壹、標案基本資料：

- 一、 標案名稱：國立○○大學圖書館自動化高密度書庫設備
- 二、 標案案號：○○○○○○
- 三、 招標機關：國立○○大學
- 四、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 五、 預算金額：新台幣 280,000,000 元
- 六、 決標金額：新台幣 280,000,000 元
- 七、 公開閱覽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 八、 公告日期：○○年○○月○○日
- 九、 開標日期：○○年○○月○○日
- 十、 議價、決標日期：○○年○○月○○日
- 十一、 決標公告日期：○○年○○月○○日
- 十二、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十三、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 十四、 得標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五、 未得標廠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貳、稽核案件背景：

○○大學為於「○○大樓二期新建工程」內增列「圖書館自動化高密度書庫」需求，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案經○○年○○月○○日至○○日辦理公開閱覽，○○年○○月○○日公告招標，經3次修正公告後，○○年○○月○○日開標，計有5家廠商參與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結果皆符合招標文件規範，復於○○年○○月○○日辦理評選，評選結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而本案招標文件未訂有協商措施，然○○大學似於評選會議後洽該公司協商調整投標文件內容及減價，相關作業程序與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規定有間。

9	評選階段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評選彙總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6條第2項	審議規則第3條之1「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選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第1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記錄(第2項)」、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查評選彙總表，○○股份有限公司及○○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均有同時獲委員評為最佳(第1)及最差(第4)之情形，顯見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惟查本案卷附資料未見依上開規定就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之資料，機關辦理評選過程有無落實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請一一檢討釐清。
---	-------------------------	---------------------------------	--

【補充5】工程會107.12.14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志偉
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按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第2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第3項）。」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本會訂定「最

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樣，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另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第1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2項）。」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如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 三、機關如發現採購評選委員評分有明顯不合理，涉有未公正辦理評選者，該委員如屬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且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或第8點各款之一情形，請檢具具體事證提供本會辦理除名作業；至於未公正辦理評選之外聘或內派委員，均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 四、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3條規定：「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第1項）。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亦得

【補充6】評選範本文件

經召集人為前項之指定（第2項）。.....」各部會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有採購稽核小組者，就旨揭事項應加強稽核監督。

- 五、為發揮公務員服務理念與熱誠，導入公務員專業、守法及熟稔採購評選作業之特質，避免發生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外聘比率過高，致無法獲得最佳評選結果之情形（如該外聘委員未能全盤瞭解機關之實際採購需求），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案，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擔任委員，如確未有適任人選，再遴聘具有相當經驗、專業及公信力之外聘委員補強。本會106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600051280號函已有釋例，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工程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下載

- 取最有利標精神
- 準用
- 適用

-工程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下載準用

- 1-1擬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外聘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000126修
- 1-2評選須知（準用）
- 2-1核定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簽辦文件
- 2-2外聘委員建議名單
- 2-3內派委員建議名單
- 2-4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準用）
- 2-5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 3-1成立評選委員會(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
- 3-2成立評選委員會(召開第1次會議者)
- 3-3召開第1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
- 3-4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
- 4-1第1次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
- 4-2第1次會議紀錄之函(稿)
- 4-3第1次會議紀錄
- 5-1召開第2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致委員)（準用）
- 5-2召開第2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致廠商)
- 5-3第2次會議議程表（準用）
- 5-4初審意見
- 5-5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
- 6-1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準用
- 6-2評選結果之函(稿)
- 6-3評選會議紀錄
- 6-4評選會議紀錄之附件

壹、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三、本部評選作業範例文件

因應法規修正，已依本部各單位經常辦理之採購案件類型，擬具「評選參考文件(準用最有利標)」及「評審參考文件(參考最有利標)」。

以下就簽文案例內容，摘要說明：

1071109-本部評選參考文件(準用最有利標)

- 00-1-簽文-例-1
- 00-附1-法規
- 00-附2-1-建議名單封面(請黏貼於底價封袋)
- 00-附2-2-內聘名單
- 00-附2-3-外聘名單
- 00-附3-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 00-附4-評選須知(序位法、需簡報、非固價格、納入CSR指標)
- 00-附5-巨額採購效益分析-例
- 00-附6-採購案件(計畫辦公室性質)填列表
- 01-1內派委員意願調查表
- 01-2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
- 01-3-1-評選會開會通知單-2
- 01-3-1-評選會開會通知單-2
- 01-3-2-評選會議程(需簡報)
- 01-3-3-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070126
- 01-4-1-初審意見-工程會-例
- 01-4-2-初審意見-本部-例
- 02-0-評選注意事項說明(需簡報時)-1
- 02-1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注意事項
- 02-2評選委員切結書
- 02-3出席費收據格式
- 02-4-1-評選簽到簿-委員及部內單位
- 02-4-2-評選簽到簿-廠商
- 02-5個別委員評分密封袋封面(請黏貼於底價封袋)
- 02-6委員立牌
- 02-7號碼籤範例
- 02-8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1
- 03-1-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

壹、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下列藍字部分為提示說明，正式文件請刪除；紅字部分請依需求調整訂定。

(案例為巨額採購、含後續擴充、預算分年編列、委託專業服務、委員名單公開)

主旨：為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招標作業相關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部○年○月○日(104J0D04676)核准簽續辦(附件○)。
- 二、採購目的：計畫目標以「引進國際新知、激勵產業創新、刺激技術躍昇」為核心，以新竹、中部、南部三個科學園區為人才交流平台，積極降低海外人才歸國障礙，搭橋深度了解國內產學研動脈、人脈及創新之渴求，藉海外人才之尖端專業及世界級知識，加乘國內產業能量、加速創新與進步。(詳招標規範附件○)。
- 三、採購方式：本案履約內容涉及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服務之提供，屬專業服務勞務採購，不宜採最低標方式辦理，擬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並經公開客觀評選方式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本案採購金額 2,400 萬元(包含：預算金額 1,200 萬元、後續擴充 1,200 萬元，屬巨額採購，經費明細表如附件○)，款由 107 年及 108 年之一般行政-設備費項下支應。另本採購案係屬延續性計畫，採分年編列預算且有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之必要，爰先行招標、決標，倘以後年度所需經費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或經部分刪減，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並已載明於招標文件內。

壹、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 四、為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本案之評選作業，依本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法規:附件 1)，本案建議採購評選委員會總額 7 人，分別為外聘委員 4 人及本機關內派委員 3 人，其中外聘委員部分，業依本案專業領域初步選列建議名單(附件 2 密件)，請鈞長分別勾選排序，並將依鈞長勾選排序順序徵詢外聘委員意願，若無法擔任則依序遞補。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需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與副召集人，陳請鈞長指派。(如委員名單不予公開，應於簽文載明「另本案考量○○○，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
- 五、本採購案評選項目、標準及方式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附件 1)，因本案之評選規定已有前例(○○○案)，故免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於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且其成員至少應有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如附件 3。

壹、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六、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擬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外聘委員出席費 2,500 元；外聘委員如係由 30 公里以外遠地前來本部開會者，擬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相關費用擬由 107 年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支應。

七、檢陳招標規範（附件○）、評選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已擇定；如附件 4）、巨額採購效益分析（如附件 5）及採購案件(計畫辦公室性質)填列表(附件 6;屬計畫辦公室性質之案件才需填列)等，陳請核定。另本案屬巨額採購，擬請鈞長指派本案主持開標(含議價、決標程序)人員。

擬辦：

- 一、擬依核定結果徵詢外聘委員意願，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二、擬請鈞長指定召集人、副召集人及主持開標人員。
- 三、奉核可後，移請秘書處辦理後續招標相關事宜。

應會辦單位包含：秘書處、政風處、主計處、法規會

備註：(預算未通過，得辦理決標之簽文例)因○年預算未通過，依預算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非為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且於前一年度預算之執行數內覈實支用。考量本案如因無法決標將造成業務推展或執行困難，擬請同意依上述規定辦理決標及履約。

壹、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評選注意事項(107.9 編訂)

一、會前準備事項：

1. 確認已依建議名單順序，依序徵詢(含內派及外聘委員)並留存書面之回復文件(具名之電子郵件亦可)，如無法取得書面回復，亦應留存電話或通知紀錄文件。
2. 打電話給各委員確認開會通知單及資料是否收到，並再確認是否會準時出席。
3.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安排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下列黃色部分文件格式，有相關附件可參考>

二、會議當天準備資料：

1. 提供委員開會資料

- (1)提供「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注意事項」，請主持人參考。
- (2)廠商服務建議書、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 (3)招標文件(招標規範、評選須知)
- (4)委員切結書
- (5)外聘出席費單據(請注意留存出席委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職稱、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提供採購單位刊登決標公告)
- (6)筆、計算機、膠水等用品(依需求備用)

2. 承辦人備齊資料(建議多印備用份數)

- (1)議程
- (2)簽到簿
- (3)個別委員評分表(以雙面膠黏妥)及評選總表
- (4)個別委員評分密封袋
- (5)委員座位立牌
- (6)委員號碼籤
- (7)會議紀錄(請注意紀錄需請出席委員簽名)

三、當日備妥：

場地、所需會議設備(如筆電、投影機、簡報筆等)、茶水、計算機、筆、修正帶、膠水、計時器、響鈴、錄音筆等。

壹、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補充】

一、YOUTUBE影音平台資料：

1. 臺北e大微課程-最有利標，誰最有利？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GvS3-px80I>

2. 法務部廉政署「保護採購評選委員的小叮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mKF1Yk0fBE>

(本部政風處亦於108.6.26通知各單位相關內容及連絡網址：
本部政風處網頁/廉政園地/「保護採購評選委員小叮嚀」

https://www.most.gov.tw/ethics/ch/detail?article_uid=a12fdcf-de26-40e7-a116-7ab46639bb56&menu_id=504431a0-76d0-456c-8040-e67eb187dd9f&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

3. 新北市-106學年度中央餐廚午餐服務採購案評選會議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QrImoy0Sb8>

二、各類型採購案之採購評選會議錄音檔(請洽詢各採購案承辦人或採購單位)。

貳、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107.9)

一、依會議議程辦理

一般程序(由機關訂定評選規定及辦理簡報)如下案例:
(另會議過程以錄音紀錄,以利爭議時得以查證)

- ◆ 主席致詞
- ◆ 確認出席委員是否達到法定人數
- ◆ 評選前宣告事項
- ◆ 採購標的及招標情形說明
- ◆ 評選規定說明
-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 ◆ 廠商簡報及答詢
- ◆ 委員評分、工作小組計分
- ◆ 確認各委員之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
- ◆ 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是否有異
- ◆ 委員確認評選結果及會議決議
- ◆ 散會

備註:「案例」部分供參考,可能依個案性質不同而改變。

二、確認出席委員是否達到法定人數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97.4.28)第9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三、評選前宣告事項

- (一) 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 (二) 確認委員已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是否有應辭職或不宜評選之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07年01月26日修正)

- 一、為確保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公正辦理評選,避免爭議,特訂定本須知。
- 二、委員應知其所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 三、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四、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五、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之行為。
機關發現委員有前項行為者,應予解聘。其屬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建議名單遴選者,並應通知主管機關,以作為將其自名單除名之依據。
機關對於主動求取擔任委員事宜之人員應不遴選其擔任委員。
- 六、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五)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同居親屬之利益者。
 - (六)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七)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八)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 七、委員訂定、審定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不應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
- 八、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

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機關得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具有審查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 九、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具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
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委員對於不同廠商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勿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
委員評選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
- 十、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委員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十一、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
- 十二、機關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將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及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機關將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機關對於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十三、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招標機關：科技部

招標案件名稱：○○○

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本人擔任本採購案之評選委員，當恪遵法令，公正辦理評選。

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立書人

評選委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評選規定說明

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須知」規定辦理說明，如下案例：

- (一)簡報規定：簡報時間為每家廠商15分鐘，簡報結束後接續進行10分鐘之答詢(採統問統答)。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即應退出會場。簡報及答詢時，倒數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
- (二)優勝廠商評定方式：序位法，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優勝廠商。
- (三)及格條件：平均總評分70分以上。
- (四)同序接續方式：個別委員就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2名有2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1、2、2、4、5、6方式表示。
- (五)同序位議價方式：如有2家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1. 標價低者。2. 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3. 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備註：「案例」部分供參考，可能依個案性質不同而改變。

五、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 (一)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二)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三) 建議委員詢問廠商補充說明或澄清部分。

六、廠商簡報及答詢

- (一) 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如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二) 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 (三) 委員對於不同廠商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勿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

七、委員評分、工作小組計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97.4.28)第3-1條第1項規定：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
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一) 委員於個別評分表填入抽籤編號(或由委員隨機抽取已填列編號之評分表)。
- (二) 委員於個別評分表簽名後依虛線處之折角黏貼。
- (三) 個別評分表交由工作小組人員將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於確認個別評分表加總無誤後，後放入密件袋內，由主席代表簽名並彌封。

八、確認各委員之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97.4.28)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一) 明顯差異態樣1: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序位為前1、2名，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為最後1名；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80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低於70分。如後表，E委員有異常情形。
- (二) 明顯差異態樣2: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配分30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24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為10分。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3	1	82	2	78	3
B	84	1	82	2	77	3
C	85	1	81	2	79	3
D	83	1	77	3	80	2
E	69	3	75	2	81	1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90萬元		750萬元	
評分（平均）	80.8		79.4		79	
序位和	7		11		12	
序位名次	1		2		3	

【補充】工程會研習會資料

政府採購稽核業務 研習會

【課程講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 稽核實例

1. 本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內評選委員2對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序位為4，明顯與其他委員序位所評序位1或2有明顯差異，惟查評選會議紀錄僅敘明各廠商之序位結果，未依前開規定程序辦理，請檢討。
2. 查3號委員對於A廠商之評比為88分序位第1，其餘5位委員均評為序位第4，且其中7號委員評分僅70分，與3號委員評分差距18分之多，惟未見機關依前揭規定處理。
3. 本案共7位評選委員出席評選會議，其中5位委員評編號甲廠商之方案B為最佳，僅編號6委員評其為最差，且廠商編號甲之方案B、廠商編號乙之方案A、廠商編號丁之方案A均有獲評選委員評為最佳及最差之情形，本案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情形，惟依機關卷附資料，未見機關就前揭評選結果是否認有明顯差異情形、有無提交委員會討論或處理之相關資料，本案評選程序是否符合審議規則第3條之1及第6條第2項前段規定，個別委員是否有不公正辦理評選之情形，請檢討澄清；另外聘委員如係自本會資料庫遴選且有未公正之情形，請通知本會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辦理。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97.4.28)第6條第3項規定：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三)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例如：

- 1、經討論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該條項第1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 2、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上述規定第2款至第4款辦理。

九、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是否有異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97.4.28)第3-1條第2項規定：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一)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例如工作小組所擬具初審意見，顯示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表現明顯較其他廠商差，評選委員卻評為高分。
- (二)依上述規定，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差異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十、委員確認評選結果及會議決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97.4.28)第6-1條第2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及第9條第4項：「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 (一)依評選須知規定，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優勝廠商。
- (二)依評選結果彙整製作總表，並填列「其他記事」欄位內容，由出席委員簽名。
- (三)製作評選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簽名。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就評選作業有詳細說明，可下載參考。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interface with a dark blue header and a teal sidebar. The header contain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最有利標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7/8/20更新).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title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7/8/20更新)' and a section for '相關檔案' (Related Files) with three download options: doc(771.5 KB), odt(85.51 KB), and pdf(378.13 KB). A metadata box at the bottom right lists the date as 107-08-20 and the publishing unit as 企劃處.

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107/8/20更新)



國道高速公路局服務區採
最有利標經營績效報告

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
案例

↑ 首頁 >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最有利標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7/8/20更新)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7/8/20更新)

↓ 相關檔案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修正後  doc(771.5 KB) |  odt(85.51 KB) |  pdf(378.13 KB)

📅 日期：107-08-20

🏢 發布單位：企劃處

參、結語

- 一、本部評選作業範例文件除以電子郵件通知同仁外，並已公告於本部秘書處網頁(公告事項>因應法規修正，已依本部各單位經常辦理之採購案件類型，擬具「評選參考文件(準用最有利標)」及「評審參考文件(參考最有利標)」，提供部內單位參考。<107.11.9更新>)，提供同仁參考，俾利業務執行。
- 二、相關內容敬請各單位副主管協助向同仁宣導，並請各單位培訓人員熟悉評選作業各項規定。
- 三、秘書處每年8月辦理「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針對政府採購法更新內容及採購常見缺失態樣進行宣導，歡迎長官及同仁參加。

附件一、最有利標結果撤銷之後續作業疑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20018737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辦理「核磁共振影像儀系統」（案號：1010327），
原評定最有利標結果撤銷之後續作業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2年5月24日校總字第1020039300號函。
- 二、來函說明二所詢疑義，來函說明一既稱「評選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已通知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惟尚未辦理決標程序」，旨案既尚未決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
- 三、來函說明三所詢疑義，貴校辦理旨案，因廠商提出異議、申訴，經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撤銷貴校原異議處理結果），爰貴校依本法第85條第1項規定「應另為適法之處置」。來函說明一所稱「以甲廠商規格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撤銷原最有利標處分」，查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所載為「有關不服評選決定部分，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不察，遞予維持，應予撤銷」，

並非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逕為撤銷貴校之評選結果。其後續之處理，請依本法第85條規定辦理。至於是否依本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乙節，請查察同條項各款規定。

- 四、來函說明四所詢疑義：(一)貴校如擬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請重行另定時間召開評選委員會，並通知評選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後為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6條規定辦理評選；(二)如有就個別項目維持原評選結果者，該個別項目免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僅就其他項目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後，與維持原評選結果之項目合計評選結果；(三)如僅就部分項目重行提出評選結果者，原評選結果時缺席之委員即使於重評時出席，由於已無法對所有評選項目提出評分，故僅可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與表決，無法參與評分，請先向委員說明；(四)如僅就部分項目重行提出評選結果者，原評選結果時有出席但於重評時缺席之委員，由於未就需重行提出評選結果之部分項目參與審議規則第3條之1所定逐項討論之程序，其原評選結果將無法計入重新提出之評選結果，請盡量安排原有出席之委員均可出席之會議時間。(五)評選委員會如決定不再辦理簡報詢答程序者，免通知受評選之廠商出席，惟重行提出之評選結果須依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通知投標廠商。(六)如係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1條規定，於第1次綜合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復依本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其後續之第2次、第3次綜合評選時得參與之委員，以有出席前一次綜合評選之

委員為限。

- 五、來函說明五所詢疑義，關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之決議方式，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已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六、來函說明六所詢疑義，評選結果序位第1廠商，如未能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為最有利標廠商，其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規定須載明「評選過程紀要」及「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理當包括該廠商之評選結果無法依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為最有利標之相關內容。另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第5款亦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2018/08/28
12:00:00

附件二、(工程會「採購小健檢」有關評選之說明)


17、評選作業-1



【採購小健檢】

評選項目及子項

評選



1.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要和採購標的有關**。
2.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須依重要性合理訂定**。



1 基本資料

某機關辦理「○○研究勞務」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非固定價格給付、總評分法)辦理。

2 檢查項目

機關將廠商報價(經費編列)納入評比，其評選項目所占配分為「5分」，招標文件規定若有兩家以上總評分相同，且均得為優勝廠商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

3 檢查結果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2項「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本案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與前開規定未符**。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本案擇定最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之規定與前開規定不符**。



【採購小健檢】

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方式之運作機制重點

請查察100.1.25工程會企字第10000034540號函



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者，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1 基本資料

機關辦理「○○自動化○○」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辦理。

2 檢查項目

- 招標文件、招標公告均無規定協商措施相關事宜。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3 檢查結果

- A. 評選會議紀錄載明「部分評選委員於廠商簡報時要求廠商調整投標文件內容，而廠商回應可以討論以減項或折抵方式處理等語句」，核與前開規定有間。
- B. 機關於評選會議後洽廠商「議約」調整修正服務建議書內容，然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無議價(約)條件之可能；機關於評選結果評定最有利標後，又洽廠商協商調整投標文件內容及減價，決標程序錯亂，恐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九、(二)及十、(一)之情形。



稽核 案例



機關卷附稽核文件顯示本案屬有前例者，然機關於開標日下午3時始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未於開標前成立，委員會之成立時點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不符。

小叮嚀：
評選相關作業
除了細心，還是細心！



看過來！



何時成立採購 評選委員會??

準備
評選



最有利標
錯誤行為態樣
八、(十)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
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
選規定，例如：變更配
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
目或子項。

稽核個案
缺失解析

委託專業服務 評選案	
① 企劃書內容	50%
② 經費分配	35%
③ 簡報與答詢	15%

Menu

評選須知載明--

主持人得提議並徵得
出席之評選委員過半數
同意後不進行答詢，
僅以簡報進行評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規定

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



前開評選須知內容
有錯誤態樣情形，要小心！

機關辦理「00年度校外教學」勞務採購

該案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

【價格納入評選】



招標文件載明



● 廠商就每一年級應規劃3個以上之活動建議地點並分別報價。

● 經評選後，由本校各年級就廠商之規劃建議，依各年級各擇一最適合者進行議價



動動腦想一想

投標廠商依各活動地點提出不同之報價，評選委員評選時就「報價合理性」項目，究竟依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多個建議行程之何者進行評分??



注意!

機關前開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



注意!

廠商報價

VS

評選

施行細則§33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 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採最低標，且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適用之。

機關辦理某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
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評選加總
1			
全部評選委員	職銜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應逐項逐項討論，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對某項資料有明顯意見時（如有，其情形及處理）；
3. 評選委員會決議對某項資料應予以採心或不予採心之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理）；
4. 選取或否決某項資料之理由及必要之證據；
5. 評選委員於報核機關內或其轉報人員核閱後才簽註。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否，委員同意直接評分




這樣對嗎？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 3 條之 1 第 1 項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23、評選作業-7


本案允許共同投標
 評選時，有一廠商表示其共同投標廠商為拒絕往來廠商，爰放棄簡報答詢

機關僅於評選總表及評選會議紀錄載明該廠商「缺席」，而未載明該廠商為「不合格標」事由。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適用於序位法)

委託專業服務案 日期: 105 年 10 月 28 日

名稱	甲		乙		丙	
	張●華	張●華	張●華	張●華	張●華	張●華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85	1			81	1
	84	1			80	2
					80	2
					500 萬元	
	/平均總得分 413/82.6				403/80.6	
	n(序位合計) 6				8	
	k位名次 1				2	

不同涵義
 缺席簡報與答詢 VS 不合格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10條第4項規定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常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如下圖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廠商	小小兵 公司	小兵兵 公司
評選項目 1	規劃活動內容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服務建議書 P. 10-25 2. 優點：活動具教育性 3. 缺點：無雨天備案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服務建議書 P. 18-24 2. 優點：活動互動性高 3. 缺點：地點少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項目 2	廠商履約實績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服務建議書 P. 35-38 2. 優點：實績列舉很多 3. 缺點：沒佐證資料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服務建議書 P. 30-33 2. 優點：實績列舉很少 3. 缺點：無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最有利標
錯誤行為態樣**

八、(十七)

Menu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案評選會議紀錄  校外教學

主持人：校長張XX

會議決議：A廠商為最優勝廠商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共5人)
王○○、陳○○、許○○、李○○、廖○○



校長如非評選委員
，自不得為評選委員會主持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26、評選作業-10

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評選結果表

廠商名稱	甲		乙		丙		丁		戊	
	一級顧問費 公司 5,850,000 元	二級技術服務費	一級顧問費 公司 5,980,000 元	二級技術服務費	一級顧問費 有限公司 5,400,000 元	二級技術服務費	一級顧問費 公司 5,355,000 元	二級技術服務費	一級顧問費 公司 5,850,000 元	二級技術服務費
得分	71	5	49	5	74	44	70	5		
序位	1	5	2	7	4	6	3	5		
總分	313	18	324	9	308	20	314.5	17	331	20
序位	6		2		7		4		9	

未載明採購案名稱

未載明全部委員職業






採購評選委員會 審議規則 第6條之1規定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製作**彙整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一、採購案。
- 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 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 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注意！注意！

機關辦理採購作業，
廠商能否自行錄音、錄影？



我要拍、拍、拍！
不怕機關黑箱作業

工程會106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600325100號函

●按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辦理開標、審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廠商「自行錄音錄影」

●如涉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廠商亦不得「自行錄音錄影」



●廠商自行錄音錄影之行為恐另涉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若有疑義請洽各該主管機關。

※機關於招標文件先行註明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錄音錄影，尚屬可行

27、評選作業-1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就評選委員僅有「**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之相關規定，尚非「**應迴避**」，訂定招標文件宜注意法規用語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附件三、近期法規修正情形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108.5.24生效)	
一	增訂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排除本法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	增訂「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運作機制，使採購作業程序更為周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三	修正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及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授權訂定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之限制條件及審查辦法，以確保國家安全。(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五	定明社會福利服務得採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並授權訂定社會福利服務之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六	增訂技術規格之訂定得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七	修正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押標金不予發還之適用情形；增訂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之追繳額度、追繳時效及起算時點；增訂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申訴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六條)
八	簡化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以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增訂社會福利服務及文化創意服務以採不訂底價最有利標為原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九	修正禁止支付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之適用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以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秩序。(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十	增訂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避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一)
十一	增訂申訴審議判斷指明機關違反法令，機關應另為適法處置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
十二	增訂共同供應契約相關事項另定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
十三	刪除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上限；增訂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遴聘範圍之限制，以發揮獨立公正評選功能。(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
十四	增訂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以落實專業專責之採購人員制度。(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十五	修正不良廠商停權制度，使更符合比例原則，包括部分違約行為之停權事由，增訂「情節重大」要件；增訂「情節重大」之考量因素，俾供機關審酌之依循；增訂行賄行為停權事由，適用停權三年之規定；增訂機關通知廠商停權前，應讓廠商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構成停權要件；增訂「重大違約」情形之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停權期間之處罰方式，以更符合比例原則。(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

附件三、近期法規修正情形

目前修正草案相關內容

	內容	發文時間
1	<u>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u>	108年6月11日
2	<u>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u>	108年6月11日
3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8年6月18日
4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108年6月10日
5	<u>「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修正草案</u>	108年6月6日
6	<u>「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修正草案</u>	108年6月3日
7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8年5月27日
8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108年5月28日
9	<u>「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4之2、66，刪除異質性)</u>	108年5月29日
10	<u>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草案修正草案</u>	108年5月28日
11	<u>「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條及第12條修正草案</u>	108年5月27日
12	<u>「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所定一定金額」修正草案</u>	108年5月22日
13	<u>「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2條之1修正草案</u>	108年5月22日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